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时间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

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营业收入确认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2、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